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局：

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完成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15年，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聘任高管、股权激励行权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深入现场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超	31	31	0	0	
刘利剑	31	31	0	0	
宁向东	31	30	1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4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出席了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遵照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各自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与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发挥智囊作用；同时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并与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上一年度薪酬情况和披露情况，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战略委员会召开半年度专题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等进行了研讨。各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 超				2
刘利剑	1	1	4	2
宁向东	1	1	4	2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实地考察公司所属项目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所属项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相关事项给予了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班子的积极回应。

2015年1月，公司召开年报沟通的现场办公会议，我们与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我们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

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会后在管理层的陪同下，我们对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上海阳光城新界、上海阳光城MODO自由区、阳光城上海·愉景湾等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并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了独董作用，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015年9月，我们参加了公司现场召开的半年度专题会议，就公司“守正出新、房地产+”战略的执行与延展，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等进行了研讨。公司未来要坚定实施“房地产+”的战略，房地产主业要坚定不移，持续做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主要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1、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1,373,816.78 万元，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5 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49,500 万元，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确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较为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长期和持续的过程，也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我们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不断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新政策，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力，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利润分配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3,712,448.5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6,798,069.63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33,445,714.85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4,23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77,685.44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聘任高管

2015年1月7日，根据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公司董事局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经审核其个人简历，我们认为：

上述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

（六）关联交易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拟由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进行认购，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上海嘉闻之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2、收购股权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书面认可。

我们认为：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项目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股权激励

1、经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经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我们认为：

(1)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 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3) 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6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已有的和计划开发建设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均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

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九）募集资金

1、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2,55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且受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披露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影响，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股份增持期限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五、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

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和事前保密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也让中小投资者认识到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三）督促投资者关系管理

我们关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的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电子邮件、网站平台、现场等渠道，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并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独立董事和监事专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工作。

（四）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我们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导向。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了公司新修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衷心祝愿公司在 2016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